**『參加國際會議、活動或賽事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日期** | **年 月 至 日** | **活動**  **名稱** |  | **活動地點** |  |
| 階段 | **項目內容** | | | **檢核結果** | **佐證資料** |
| 參加前 | **詳閱總會會章、合約或入會規範等：**  事前掌握國際總會會章相關規範，如會員權利義務、應遵守行為，及是否適用奧會模式等，若有與國際總會簽訂入會合約或書面文件，應適時將相關重點內容提供出席會議或活動代表知悉。 | | | □是 □否 |  |
| **建立突發事件聯繫管道：**  出發前查詢會議或活動（賽事）舉辦國或鄰近駐外館處，及體育署與中華奧會承辦窗口聯繫資訊，必要時得事先建立通訊群組以利即時聯繫。 | | | □是 □否 |  |
| **確認會議或活動（賽事）官網資訊：**  查詢大會活動網站，確認我出席代表之名稱、會旗及排序等資訊是否有誤，並向所屬國際總會溝通反應。 | | | □是 □否 |  |
| **擬妥因應備案為我國發聲：**  成立因應小組研處，建立聯絡人名冊，隨時與駐外館處、體育署及中華奧會保持資訊暢通，預擬對外回應及說明資料，並設置對外統一發言人。 | | | □是 □否 |  |
| **確實掌握會議討論事項：**  事先掌握議程是否涉及我國會員權益，如我國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之討論事項等，並詳讀總會會章、主辦賽事合約等相關規定。 | | | □是 □否  □不適用 |  |
| **準備奧會模式工作包**：  備妥奧會模式說明通函、會旗、會歌等電子檔，便於向主辦單位解釋奧會模式作法，必要時請中華奧會派員支援現場處理奧會模式事務。 | | | □是 □否  □不適用 |  |
| 參加中 | **活動前確認場佈、儀軌或觀眾席規範**：  活動開始前先前往確認場地布置，確認秩序冊或活動資料之名稱、旗、歌，與入會註冊之名稱、旗、歌相同，並確認開閉幕或活動議程，瞭解是否售票及是否有訂定觀眾席規範。 | | | □是 □否 |  |
| **辦理報到手續，確認證件及文件內容**：  於會議或活動（賽事）主辦單位規定期程內，完成報到手續，領取證件或活動（賽事）資訊文件，再次確認證件及文件內容無誤，若有誤繕應即時反應，要求主辦單位修正。 | | | □是 □否 |  |
| **緊急應變處理**：  活動中如遇緊急需應變之事項，應拍照或錄影存證，依會章及相關合約規定第一時間向大會反應，並立即回報體育署。 | | | □是 □否  □無此情形 |  |
| **加強溝通據理力爭：**  如有遭打壓及矮化情形，應加強與總會溝通，尋求符合國際組織規範及國際慣例之公平待遇及妥適安排，並立即通報駐外館處、體育署及中華奧會。 | | | □是 □否  □無此情形 |  |
| **必要時對外說明處置情形：**  倘需對外說明，應由因應小組預擬回應基調，由對外統一發言人說明及接受採訪，避免因不同說法造成外界誤解，並適時發布新聞稿，說明處置情形。 | | | □是 □否  □無此情形 |  |
| 參加後 | **於返國後報告說明：**  如有未符國際奧會規範及遭打壓之情事，應於返國報告說明發生問題、現場交涉過程及大會處理情形等。 | | | □是 □否  □無此情形 |  |
| **依程序提出相關救濟：**  邀集體育署及相關部會、縣市政府、體育及運動法規專家，共同研商因應，循程序提出申復、調解等法律救濟，以維護會員權益。 | | | □是 □否  □無此情形 |  |
| **適時回應外界疑慮**：  活動參與過程及辦理情形應進行書面記錄，留存主辦單位；對於外界誤解或曲解事實，應及時釐清，適時對外回應。 | | | □是 □否  □無此情形 |  |

**填表說明:**

1. 主辦單位應落實執行參加國際會議、活動或賽事前、中、後各項檢核事項，必要時，可洽體育署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協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  | 秘書長(簽章) |  | 理事長(簽章) |  |

1. 本檢核表填列情形，並應檢附大會議程、書面紀錄、照片、錄影存證等之佐證資料**。**